

#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金檢景義字第 **105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140 號受刑人林清泉戶籍法執

行傳票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

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傳喚時間定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2 時，請受刑人按時到署執行。
- 二、 本件應送達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義股書記官 羅家豪

